

证券代码：836179

证券简称：国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信息披露人林锦夏先生于2020年11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【2020-084】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林锦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批发零售业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龙华区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6,750,000 股，持股比例 47.14%；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	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	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	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黄伟英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；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林锦夏	
股份名称	国天电子	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0年11月26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43,600,000 股，占比 75.24%	直接持股 26,750,000 股，占比 47.14%
		间接持股 7,475,000 股，占比 13.17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,375,000 股， 占比 16.52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,506,250 股，占 比 29.09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93,750 股，占 比 47.74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	合计拥有权益 41,100,000	直接持股 24,250,000 股，占比 42.73%
		间接持股 7,475,000 股，占比 13.17%

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股，占比 72.42%	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,375,000 股，占比 16.52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006,250 股，占比 24.68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93,750 股，占比 47.74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一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
	<p>2016年3月14日，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20年11月26日，林锦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2,500,000股股份，拥有权益比例从47.14%变为42.73%，间接持股比例不变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76.83%变为72.42%。</p>
--	---

（二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股权转让系林锦夏自愿减持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填写

姓名	林锦夏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-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批发零售业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深圳市龙华区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有	直接持有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

	限公司股票 25,850,000 股， 持股比例 45.55%；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	是
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	是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是

(二)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

1、一致行动主体包括：黄伟英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长期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；

二、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林锦夏
股份名称	国天电子

股份种类	人民币普通股	
权益变动方向	减持	
权益变动/拟变动时间	2020年11月26日	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前）	合计拥有权益 42,700,000 股，占比 75.24%	直接持股 25,850,000 股，占比 45.55%
		间接持股 7,475,000 股，占比 13.17%
		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9,375,000 股， 占比 16.52%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前）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,606,250 股，占 比 27.50%
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93,750 股，占 比 47.74%
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（权益变动后）	合计拥有权益 41,100,000 股，占比 72.42%	直接持股 24,250,000 股，占比 42.73%
		间接持股 7,475,000 股，占比 13.17%
		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9,375,000 股，占 比 16.52%
	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,006,250 股，占 比 24.68%

所持股份性质（权益变动后）	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7,093,750 股，占比 47.74%
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（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）	无	不适用

三、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

（三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

权益（拟）变动方式（可多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竞价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做市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资关系、协议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<p>2016年3月14日，深圳市国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2020年11月26日，林锦夏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 1,600,000 股股份，拥有权益比例从 45.55%变为 42.73%，间接</p>

	持股比例不变，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 75.24% 变为72.42%。
--	--

（四）权益变动目的

本次股权转让系林锦夏自愿减持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交易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4）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更正后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公告编号：2020-085。

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息披露义务人：林锦夏

2020年11月30日